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籍)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願代理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北市產業農 字第 10433663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於民國(下同)104年6月18日抽查訴願人進口販售之「○○」產品(下稱系爭產品),發現該產品有未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審查合格,而標示○○及有機字樣,足使他人誤認係有機農產品之情事,乃當場拍照採證,並製作農產品經營業者查驗紀錄表及有機農糧(加工)產品抽檢紀錄表,因訴願人營業地址在本市,桃園市政府農業局乃以104年8月4日桃農務字第1040019312號函移由本府查處。經原處分機關以104

年 8 月 25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0433155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案經訴願人以 104 年 9 月 2

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並於 104 年 9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〇〇〇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嗣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9 月 23 日北市產業農字第 10433277000 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下稱農委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釋示,經農糧署以104年10月6日農糧資字第1041070657

號函釋示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產品未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審查合格,即於產品包裝標示○○及有機字樣,足使他人誤認係有機農產品,違反同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乃依同條項規定,以104年10月16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0433663300號函,處訴

願人新臺幣 (下同) 6 萬元罰鍰。該函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本

一、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農產品: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產製銷所生產之物。二、有機農產品:指在國內生產、加工及分裝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依本法規定驗證或進口經審查合格之農產品。三、農產品經營業者:指以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為業者。.....十、標示:指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或記號。」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或記號。」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在國內生產、加工、分裝及流通等過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有機規範,並經驗證者,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進口農產品、農產加工品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家或國際有機認證機構(組織)認證之驗證機構驗證及中央主管機關之審查,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二、農產品經營業者之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驗證,或未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審查合格而標示有機等本國或外國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

農委會 101 年 4 月 17 日農授糧字第 1010102652 號函釋:「主旨:貴府函請就產品之生產製

造公司名稱具有『有機等本國或外國文字』釋疑案.....說明:....二、查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管理之標的物為有機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至公司名稱應為公司法所管理,非屬本法管理範疇;惟公司販售產(商)品屬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則其產(商)品應依本法規定包裝標示。三、本法第5條第1項及第6條第1項規定

農產品、農產加工品須經驗證(國內產品)或審查(進口產品),始得以有機名義販賣。四、參照本會農糧署99年2月10日農糧資字第0991051375號函釋意旨,對於將含有

國或外國『有機』文字之商標標示於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上,為避免消費者有所誤認,不論所使用之商標是否經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核發商標註冊,亦不論該商標註冊係在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施行前或施行後,如其用於非有機農產品或非有機農產加工品之標示者,仍應依該法規定查處。五、再參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9 年 1 月 4 日智商字第 09815 000950 號函略以:『惟本局所核發之商標註冊,其上均有加註【本件商標指定服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之規定】等字樣,前述【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既已生效施行,並訂有罰則,是以,使用含有本國或外國【有機】文字之註冊商標,應注意有無違反【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規定,以免受罰。』六、又本會 100 年 11 月 10 日農授糧字 第 1000166512 號函之說明五略以:『綜上,業者所陳列販賣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倘 其包裝標示【清新有機認證蘆薈園】業者名稱,因其內容含有有機文字,屬以有機名義 販賣,仍應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即為國內經營業者名稱與 農產加工品標示關係之說明案例。七、復查本法第 3 條第 10 款所定標示之定義,係指農 產品及其加工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 或記號。因此將生產製造公司名稱(文字)印製於該產(商)品包裝容器上,即成為產 (商)品標示之內容。八、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有 容器或包裝之進口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於販賣時,應標示進口業者名稱、地址 及電話號碼,並無國外公司名稱乙項。倘國外生產製造公司名稱為○○有機食品公司, 進口商品為未經有機驗證之一般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並將國外生產製造公司名稱印製 於該產(商)品包裝容器上,顯見經營業者將國外生產製造公司名稱視為產(商)品標 示內容之一部分。此等標示行為,應視公司名稱之標示有無使他人誤認之表示,倘涉及 未依規定驗證或審查合格之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標示有機等本國或外國文字,或其他足 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者,請貴府參照本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規定,逕行裁處,並得按 次處罰。」

. **. . .** .

復臺北市政府有關產品生產製造公司名稱具有『有機等本國或外國文字』之疑義案說明 事項辦理外,另經濟部商業司以 101 年 6 月 22 日經商六字第 10102079040 號副本函

.

之說明三則說明『至公司名稱標示【有機】一詞,雖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尚無不可;惟以有機名義販賣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應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免受罰;.....』,故本案請本權責辦理。」

農糧署 104 年 10 月 6 日農糧資字第 1041070657 號函釋:「主旨:有關貴轄美麗樂有機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美麗樂維健寶』產品標示涉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疑義案......說明:.....三、旨揭產品包裝標示之公司名稱既標示含有機、 ORGANIC 字樣,業已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規定,類案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101年7月6日農授糧字第1011016191號函釋有案.....請依函示內容本權責研處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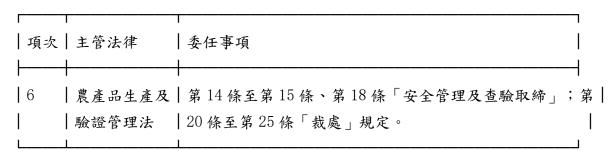
ı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11 日府產業企字第 1043022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廠管理輔

導法等 20 件法規所定本府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起分別委任臺北市政府產

業發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如附表1).....。」

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事項表(節錄)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產品除依商品標示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標示製造商及進口商名稱外,系爭產品之包裝上,再無其他任何標示系爭產品為有機之相關字樣,無從構成使他人誤認之情形,如何構成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違反。訴願人於系爭產品之包裝上標示製造商及進口商之名稱,全係為遵守商品標示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而為之,客觀上無可歸責性,主觀上更無故意過失可言。
- 三、查本件訴願人進口販售之系爭產品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有系爭產品外包裝採證照片、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104 年 6 月 18 日農產品經營業者查驗紀錄表及有機農糧(加工)產品抽檢紀錄表、原處分機關 104 年 9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〇〇〇之調查紀錄表及農委會 101 年 7 月 6 日農授糧字第 1011016191 號函及農糧署 104 年 10 月 6 日農糧資字第 10410

70657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產品除依商品標示法第 9條第1項第2款標示製造商及進口商名稱外,系爭產品之包裝上,再無其他任何標示系爭產品為有機之相關字樣,無從構成使他人誤認之情形,如何構成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23條第1項第 2款規定之違反;訴願人於系爭產品之包裝上標示製造商及進口商之名稱,全係為遵守商品標示法第 9條第1項第 2款規定而為之,客觀上無可歸責性,主觀上更無故意過失可言云云。按「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二、農產品經營業者之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驗證,或未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審查合格而標示有機等本國或外國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為農產品

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所明定。是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未依同法第5條第1項規定驗證,或未依第6條第1項規定審查合格,而標示有機等本國或外國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者,即屬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依法即應受罰。復按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3條第10款所定標示之定義,係指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或記號。因此將生產製造公司名稱(文字)印製於該產(商)品包裝容器上,即成為產(商)品標示之內容,亦為農委會101年4月17日農授糧字第1010102652號函所

示。本件系爭產品包裝標示有「○○,○○)」、「○○股份有限公司○○」,則如前述,上開本國或外國「有機」文字之標示即成為產(商)品標示之內容,系爭產品既未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審查合格,即於產品包裝標示○○及有機字樣,易使消費者誤認訴願人為專售經驗證或審查合格之有機食品公司,致引發消費者誤認其所購得之系爭產品為經驗證或審查合格之有機產品,則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產品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規定,即無違誤。復參照農委會101年7

6 日農授糧字第 1011016191 號函釋意旨略以:「......說明:.....二、........另經濟 部商業司以 101 年 6 月 22 日經商六字第 10102079040 號副本函......之說明三則說明『 至

公司名稱標示【有機】一詞,雖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尚無不可;惟以有機名義販賣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應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免受罰;....』....。」則訴願人自應注意於系爭產品標示進口商、製造商等公司名稱為「有機」一詞時,是否符合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之相關規定,然其未注意及此,即難謂無過失。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明

月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9 日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委員 傅 玲 靜

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